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11)

於2018年5月18日舉行之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派付末期股息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監事

年度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分別刊發的通函(「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本公告所使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2017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2018年5月18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寧國路25號興榮溫德姆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楊德紅主持。年度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對提呈股東的決議案進行表決，包括現場投票表決和(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的)網絡投票表決。股東代表、監事、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被本公司委任為年度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6名董事、5名監事、董事會秘書及部份高級管理人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713,939,782股，其中包括7,516,112,602股A股及1,197,827,180股H股，此為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表示贊成、反對或棄權的股份總數。本公司控股股東國際集團、國資公司及國際集團相關企業(若為公司股東)將放棄第6.1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投票。深圳投資控股將放棄第6.2項普通決議案投票。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企業，若其為股東，將放棄第6.3項普通決議案投票。若關聯自然人為股東，將放棄第6.4項決議案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有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任何股東持有的股份規定持有人有權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表明有意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年度股東大會出席紀錄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情況如下：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人數	31
其中：A股股東人數	29
H股股東人數	2
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403,674,004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779,719,659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623,954,345
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50.5357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3.3753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7.1604

投票表決結果

建議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序號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3,779,718,359 100.0000%	1,200 0.0000%	100 0.0000%
		H股	623,95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4,403,672,704 100.0000%	1,200 0.0000%	1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A股	3,779,718,359 100.0000%	1,200 0.0000%	100 0.0000%
		H股	623,95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4,403,672,704 100.0000%	1,200 0.0000%	1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A股	3,779,715,359 99.9999%	4,200 0.0001%	100 0.0000%
		H股	623,95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4,403,669,704 99.9999%	4,200 0.0001%	1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A 股	3,779,718,359 100.0000%	1,200 0.0000%	100 0.0000%
		H 股	622,594,316 99.7820%	1,360,029 0.2180%	0 0.0000%
		合計	4,402,312,675 99.9691%	1,361,229 0.0309%	1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17年度年度報告。	A 股	3,779,718,359 100.0000%	1,200 0.0000%	100 0.0000%
		H 股	623,95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4,403,672,704 100.0000%	1,200 0.0000%	1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審議及批准關於預計本公司2018年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6.1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國際集團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A 股	1,196,538,820 99.9999%	1,200 0.0001%	100 0.0000%
		H 股	471,95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1,668,493,165 99.9999%	1,200 0.0001%	100 0.0000%
6.2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深圳投資控股及其相關企業之間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A 股	3,170,263,902 99.9991%	27,300 0.0009%	100 0.0000%
		H 股	623,95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3,794,218,247 99.9993%	27,300 0.0007%	100 0.0000%
6.3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企業之間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A 股	3,340,409,238 99.9992%	27,300 0.0008%	100 0.0000%
		H 股	523,95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3,864,363,583 99.9993%	27,300 0.0007%	100 0.0000%

6.4	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與關聯自然人之間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	A 股	3,779,692,259 99.9993%	27,300 0.0007%	100 0.0000%
		H 股	623,954,3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合計	4,403,646,604 99.9994%	27,300 0.0006%	1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該等決議案各項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7.1	委任林發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A 股	3,779,692,259 99.9993%	300 0.0000%	27,100 0.0007%
		H 股	623,438,145 99.9173%	516,200 0.0827%	0 0.0000%
		合計	4,403,130,404 99.9877%	516,500 0.0117%	27,100 0.0006%
7.2	委任周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A 股	3,779,692,259 99.9993%	300 0.0000%	27,100 0.0007%
		H 股	623,438,145 99.9173%	516,200 0.0827%	0 0.0000%
		合計	4,403,130,404 99.9877%	516,500 0.0117%	27,100 0.00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該等決議案各項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建議委任馮小東先生為監事的議案。	A 股	3,779,583,709 99.9964%	135,850 0.0036%	100 0.0000%
		H 股	623,514,267 99.9295%	440,078 0.0705%	0 0.0000%
		合計	4,403,097,976 99.9869%	575,928 0.0131%	1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及資產支持證券可能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A 股	1,196,512,720 99.9977%	300 0.0000%	27,100 0.0023%
		H 股	471,953,145 99.9997%	1,200 0.0003%	0 0.0000%
		合計	1,668,465,865 99.9983%	1,500 0.0001%	27,100 0.001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序號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到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比例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A股及／或H股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股	3,768,019,955 99.6905%	11,672,604 0.3088%	27,100 0.0007%
		H股	510,479,691 81.8136%	113,474,654 18.1864%	0 0.0000%
		合計	4,278,499,646 97.1575%	125,147,258 2.8419%	27,100 0.00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股	3,779,719,259 100.0000%	300 0.0000%	100 0.0000%
		H股	623,953,145 99.9998%	1,200 0.0002%	0 0.0000%
		合計	4,403,672,404 100.0000%	1,500 0.0000%	100 0.000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發行資產支持證券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A股	3,779,692,259 99.9993%	300 0.0000%	27,100 0.0007%
		H股	623,953,145 99.9998%	1,200 0.0002%	0 0.0000%
		合計	4,403,645,404 99.9994%	1,500 0.0000%	27,100 0.0006%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發佈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亦知會股東2017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獲批准。本公司將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末期股息(「2017年末期股息」)，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4.00元(含稅)。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2017年末期股息而言，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2018年6月10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2017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派，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元向H股股東支付。

以港元實際派發的H股末期股息金額按2018年5月18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基準匯率(人民幣0.809654元兌1.00港元)兌換，即每10股H股派發現金股息4.940382港元(含稅)。

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18年6月29日派發予H股股東。

A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具體派發方式及其有關事項將由本公司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協商後另行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取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2018年6月5日(星期二)至2018年6月10日(星期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18年6月10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獲取末期股息。尚未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不遲於2018年6月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H 股股東稅項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H股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向滬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滬股通投資者**」)，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現金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以及其他安排與 A 股股東一致。

向港股通投資者作出利潤分配有關事宜

對於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的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投資者**」），本公司已經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分別簽訂《**港股通 H 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分公司作為**港股通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發放至相關**港股通 H 股投資者**。

港股通 H 股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 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 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以及其他安排與 H 股股東一致。

委任非執行董事

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林發成先生與周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林發成先生與周浩先生的任期自彼等各自取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有關彼等各自成為董事之資格的批准之日起計。林發成先生與周浩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信息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林發成先生與周浩先生訂立服務合同。林發成先生與周浩先生任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可在本公司領取每年15萬人民幣的報酬。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林發成先生與周浩先生的任期與第五屆董事會任期相同。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林發成先生與周浩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林發成先生與周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林發成先生與周浩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就林發成先生與周浩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林發成先生與周浩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委任監事

股東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馮小東先生為監事。馮小東先生的任期自其取得相關證券監管部門有關其成為監事之資格的批准之日起計。馮小東先生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8年4月3日刊發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函。截至本公告日期，有關信息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與馮小東先生訂立服務合同。馮小東先生任職本公司監事後可在本公司領取每年15萬人民幣的報酬。除非根據相關適用的法律與規定的要求，需要作出調整，馮小東先生的任期與第五屆監事會任期相同。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馮小東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馮小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馮小東先生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外，就馮小東先生的委任而言，沒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馮小東先生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懲戒。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委託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見證年度股東大會。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委派牟堅律師、肖駿妍律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代表的資格、召集人的資格、議案的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等相關事宜均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
2018年5月1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以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以及李港衛先生。